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881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705152\_11258814900\_1\_4705152\_11258814900\_2.pdf、  
4705152\_11258814900\_1\_4705152\_11258814900\_3.pdf、  
4705152\_11258814900\_1\_4705152\_11258814900\_5.odt、  
4705152\_11258814900\_1\_4705152\_11258814900\_6.odt)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因應「蘇拉颱風」及「海葵颱風」造成本縣部分地區災情，辦理助學金賑助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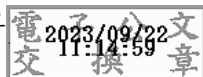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112年9月15日屏府社助字第11257102200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旨揭風災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目前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學之在學子女。
- 三、申請期間：112年9月10日至112年10月10日(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四、核發金額：
  - (一)大專校院：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0元。
  - (二)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0,000元。
  - (三)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五、申請方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由學校彙整後於期限內寄交該會申辦。

六、檢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  
請表單各1份。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  
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40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建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9002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2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蘇拉颱風賑助事項，敬請參閱基金會要點及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訂定各要點及辦法，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閱：

(一)「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為協助重大天然災害受災災民之賑助，有關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租屋、住戶淹水救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及緊急物資賑助，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述明申請賑助項目、戶（人）數及具體事實備函申請。

(二)「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備函申請，應具

屏東縣政府 1120901



11256548200

備各款申請資格略述如下：

-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自有住宅所有權人且須設籍並具居住事實。本人及配偶未有其他住宅者。
- 2、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四)基金會各要點及辦法，敬請參閱網站 <https://www.tf4dr.org/>。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張景森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112/070502  
保存年限：1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9002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20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海葵颱風賑助事項，敬請參閱基金會要點及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訂定各要點及辦法，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閱：

(一)「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為協助重大天然災害受災災民之賑助，有關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租屋、住戶淹水救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及緊急物資賑助，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述明申請賑助項目、戶（人）數及具體事實備函申請。

(二)「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備函申請，應具



備各款申請資格略述如下：

-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自有住宅所有權人且須設籍並具居住事實。本人及配偶未有其他住宅者。
- 2、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四)基金會各要點及辦法，敬請參閱網站 <https://www.tf4dr.org/>。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本會應依規定於網站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張景森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

內政部 930520 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0745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60111 內授中社字第 0960700030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70310 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0371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70815 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1240 號函同意備查  
內政部 990608 內授中社字第 0990011316 號函同意備查  
衛生福利部 1040724 衛部救字第 1041301316 號函同意備查

- 1、目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特設置本辦法。
- 2、本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 3、申請期限：
  - (1) 第一（上）學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2) 第二（下）學期：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3)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4、申請資格：

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本辦法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後二年）、二專等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大學進修學校）、空中專校（專科進修學校）及軍警學校（軍警學校之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本會助學範圍）。

前項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本會助學範圍。

5、申請方式：

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填具申請表乙份（一人填一表）；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本會。

- (1)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 (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 (3)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4) 在學證明乙份。
- (5) 印領清冊。
- (6) 切結書。

6、核發金額：

- (1) 大專校院：每名新台幣 15,000 元。
- (2) 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
- (3) 國中（小）學：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7、審核：

由本會董事、監察人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核通過後核發。

8、重大天然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災害發生後，其有協助受災民眾之必要，而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9、本辦法提經本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_\_\_\_\_學年<sup>上</sup>學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		科系 及年級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申請學校 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單 位		職 稱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兒少證明		

附註：

1. 表列資料僅做為申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審查之用。
2. 如有任何問題及意見，歡迎洽詢本會電話：02-89127636。

本會會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網址：www.rel.org.tw

#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茲證明\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颱風  
\_\_\_\_\_水災  
\_\_\_\_\_地震

災害期間，居住於本鄉（鎮、市、區）\_\_\_\_\_村  
\_\_\_\_\_里  
\_\_\_\_\_路\_\_\_\_\_巷  
鄰\_\_\_\_\_街\_\_\_\_\_弄\_\_\_\_\_號\_\_\_\_\_樓，確為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無訛，特此證明。

鄉（鎮、市、區）\_\_\_\_\_：  
公所名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蓋印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學年度第 學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班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助學金額 (元)	蓋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註：本清冊須加蓋學校校印。

校 長：  
〔蓋職名章〕

會 計：  
〔蓋職名章〕

出 納：  
〔蓋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匯往來銀行（請檢附領款學校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無摺免附）

銀 行 別：\_\_\_\_\_ 銀行代號：\_\_\_\_\_

帳 戶 名 稱：\_\_\_\_\_ 帳 戶 號 碼：\_\_\_\_\_

（本欄請由會計/出納填寫正確資料。會計/出納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切結書

1. 本人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四點所稱大專校院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2. 本人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3. 本人確實依照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4. 以上若非屬實，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立切結書暨具領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電 話：

地 址： 縣 鄉鎮 里 鄰

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